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藝文展覽區使用須知

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通過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3次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各項藝文活動及增進藝文展覽 區之有效運用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藝文展覽區位於本館 2 樓約有 19 坪,設有移動式展示掛勾,免費提供本校 教職員生使用;校外單位主辦或本校單位對參加人員收費者,收費依本校「場 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展覽者請填具「展覽申請表暨作品明細表」,校內單位請至本館網頁「場地租借管理系統」登記時段,申請結果將寄至展覽者之本校電子郵件信箱;校外單位請向本館確定展期,經本館同意後於使用前10日完成繳費,逾期以棄權論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展覽者請依排定之檔期展覽,若因故未能如期展覽者應於展期前2週通知本館。
- 四、展覽活動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進行,遇有特殊情況時,本館將事先公告變更 開放使用時間。

五、展覽者應遵守以下規定:

- (一)佈置須於展覽前一日完成且由展覽者自行負責,本館協助之。
- (二)展覽有關之宣傳品由展覽者負責,並經本館同意且張貼於指定處。
- (三)展覽活動若有商業行為須經本館同意後辦理。
- (四)展覽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懸掛、卸裝、保險、安全維護等業務,請展覽 者自行負責,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,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借用之場地及器材設備,展覽者需負保管之責,其他空間設備亦不得擅 自移入,如有毀損須照價賠償。
- (六)展覽結束後請恢復原狀並維持整潔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